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

資助計劃（2026年） 線上講解會

2025年9月11日

申請簡要

-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已依法成立及註冊的澳門非牟利社團，且申請所舉辦的活動符合旅遊政策

- 申請日期：2025年9月12日至10月3日

- 活動開展日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請方式：必須透過旅遊局的專頁，以商社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網上系統作出申請，無須親臨，不接受紙本申請

資助計劃

1

“周遊列澳” 社區旅遊

2

“味歷澳門” 美食推廣

3

“濱海遊樂” 海上旅遊

“周遊列澳”社區旅遊資助計劃 (2026年第一期)

鼓勵本澳社團舉辦活動，善用各式旅遊資源，結合文體、節慶、娛樂展演等元素，助力“旅遊+”發展，**釋放社區旅遊潛力，創造及豐富旅遊體驗**，吸引國際旅客周遊本澳各社區，並**以多樣化的旅遊活動為載體，營造市場機遇**，推動商戶積極參與，引導旅遊消費落戶社區，從而促進社區旅遊綜合發展及帶動社區經濟。

資助類型

社區導賞



盛事延伸活動



“旅遊+”
活動

複合式文旅
活動

“旅遊+”活動

糅合體育、文創、科技或盛事，推進“旅遊+體育”、“旅遊+文創”、“旅遊+科技”或“旅遊+盛事”的跨界融合，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AR/VR導賞、市集、手作坊、展覽等，而主軸項目舉行為期8天或以上，切實有效吸引旅客及市民參與，必須聯動60間或以上商戶提供優惠或回贈等。



被納入的盛事：

1. 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2.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3. 世界旅遊日
4.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5. 澳門國際光影節

複合式文旅活動

於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在新口岸區推出主題遊樂體驗，舉行為期30天或以上，必須以澳門的旅遊及社區文化底蘊為核心，打造體積不少於300立方米的大型沉浸式創意文旅地標裝置或特色主題場景，並配套國際電子錢包消費激勵機制及線上線下互動體驗，吸引旅客與市民深入社區探索及消費，串聯文旅體驗與社區消費，進一步實現旅遊推廣與社區文化的深度融合，促進社區經濟活力，須聯動80間或以上社區商戶推出優惠或回贈活動。

“周遊列澳”社區旅遊資助計劃 (2026年第一期)

◆每個實體遞交的申請數量上限：**2**

◆資助名額上限：**20 + 1**

◆旅遊基金將以“**擇優資助**”原則對評審得分**達70分**或以上的申請，按得分從高至低排序，並按各類型的名額上限作出資助，資助名額可以從缺。

活動類型	資助名額上限（項）	對每項活動的批給資助金額上限（澳門元）
“旅遊+”活動	20	600,000.00
複合式文旅活動	1	4,000,000.00

評審準則

“周遊列澳”社區旅遊資助計劃	“旅遊+”活動	複合式文旅活動
推動社區旅遊提質發展之成效（30%）	- 活動的理念及內容可達致促進社區旅遊綜合發展及帶動社區旅遊經濟的目標 “旅遊+”活動：善於融合旅遊與體育／文創／科技／盛事元素； 複合式文旅活動：善用澳門的旅遊及社區文化底蘊 - 有利於助力企業營銷，促進旅遊經濟消費落戶社區，推動澳門的經濟多元發展 - 有助拓展國際客源	
促進旅遊產品多元化及豐富旅遊體驗之正面影響（25%）	- 有利於促使旅遊產品的多元化，增加現有產品結構的效益 - 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 - 具備創新特色元素以吸引旅客參與	
活動的技術可行性及預計效益（20%）	- 推行計劃切實可行及時間分配合理 - 預計帶動的經濟效益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預計參與的商戶數量	
預算合理性（20%）	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程度及審慎程度	
申請實體的相關經驗（5%）	過往推行類似規模活動的經驗	

“味歷澳門” 美食推廣資助計劃（2026年）

鼓勵本澳社團舉辦活動，結合旅遊、美食及創意，體現本澳獨特的美食文化，帶領旅客細味澳門豐富多元的美食體驗及產品，開拓新思維吸引國際旅客，持續推廣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美譽，以美食旅遊為載體，帶動夜間旅遊經濟的發展。

資助類型

美食製作體驗 ❌

美酒美食文化活動 ❌

飲食文化
活動

大型美食節

飲食文化活動

以美食／茶茗／咖啡／美酒任一或共同為主題展開活動，組織20間或以上餐飲商戶作推廣（最少50%須為本地商戶），鼓勵兼具其他與餐飲有關的創新性延伸項目，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製作體驗、銷售攤位、廚藝／沖調展演、文化研討等，從而推廣澳門的飲食文化，深化旅客對美食佳飲的旅遊體驗。



大型美食節

舉行為期15天或以上，組織100家或以上餐飲商戶設置攤位
（最少80%須為本地商戶），參與人次須達40萬以上，兼具其他與餐飲有
關的延伸項目，能廣泛地呈現澳門的多元美食文化。

“味歷澳門” 美食推廣資助計劃（2026年）

◆每個實體遞交的申請數量上限：**2**

◆資助名額上限：**9+1**

◆旅遊基金將以“**擇優資助**”原則對評審得分**達70分**或以上的申請，按得分從高至低排序，並按各類型的名額上限作出資助，資助名額可以從缺。

活動類型	資助名額上限（項）	對每項活動的批給資助金額上限（澳門元）
飲食文化活動	9	600,000.00
大型美食節	1	10,000,000.00

評審準則

“味歷澳門” 美食推廣資助計劃	飲食文化活動	大型美食節
體現澳門美食文化及帶動關聯產業之成效 (30%)	- 活動的理念及內容可達致豐富多元的美食體驗及產品的目標 - 推廣及彰顯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美譽 - 有利於協助企業營銷／創造大型美食盛事的品牌效應，帶動美食夜經濟旅遊及關聯產業的發展 - 有助拓展國際客源	
促進美食旅遊產品多元化及豐富旅遊體驗之正面影響 (25%)	- 有利於促使旅遊產品的多元化，增加現有產品結構的效益 - 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 - 具備創新特色元素以吸引旅客參與	
活動的技術可行性及預計效益 (20%)	- 推行計劃切實可行及時間分配合理 - 預計帶動的經濟效益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預計參與的商戶數量	
預算合理性 (20%)	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程度及審慎程度	
申請實體的相關經驗 (5%)	過往推行類似規模活動的經驗	

“濱海遊樂” 海上旅遊資助計劃（2026年）

鼓勵本澳社團推出濱海遊歷體驗活動，善用本澳海域、濱海資源及沿岸範圍，進一步配合澳門海上遊項目及創新濱海元素，推出多元化的濱海旅遊活動或休閒體驗，從而拓展海上旅遊項目及提升濱海區域的整體旅遊價值，以濱海旅遊活動為載體，帶動旅遊經濟發展。

資助類型

濱海遊歷體驗

濱海遊歷體驗

善用本澳濱海資源、海上遊設施或濱海周邊區域，組織及拓展結合濱海夜遊、水上運動、海洋文化和歷史、海上生態、娛樂表演或潮流創意等多樣化的主題性或綜合性濱海遊歷和體驗活動，帶領參與者感受本澳濱海特色，以助濱海旅遊的發展，並透過活動聯動商戶參與，提供消費優惠等，促進旅遊經濟，須聯動30間或以上商戶參與活動。



“濱海遊樂” 海上旅遊資助計劃

- ◆ 每個實體遞交的申請數量上限：**2**
- ◆ 資助名額上限：**8**
- ◆ 旅遊基金將以“**擇優資助**”原則對評審得分**達70分**或以上的申請，按得分從高至低排序，並按各類型的名額上限作出資助，資助名額可以從缺。

活動類型	資助名額上限（項）	對每項活動的批給資助金額上限（澳門元）
濱海遊歷體驗	8	300,000.00

評審準則

“濱海遊樂”海上旅遊資助計劃	濱海遊歷體驗
推動濱海旅遊提質發展及帶動關聯產業之成效（30%）	- 活動的理念及內容可達致提升濱海區域整體旅遊價值，以濱海旅遊活動為載體，帶動旅遊經濟發展的目標 - 善用濱海資源，豐富海上旅遊元素，有效配合與海上遊產品聯動發揮加乘效應 - 有利於協助海上旅遊企業營銷及推動關聯產業的發展 - 有助拓展國際客源
展現澳門濱海特色及豐富旅遊體驗之正面影響（25%）	- 有效地展現澳門濱海特色 - 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 - 具備創新特色元素以吸引旅客參與
活動的技術可行性及預計效益（20%）	- 推行計劃切實可行及時間分配合理 - 預計帶動的經濟效益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預計參與的商戶數
預算合理性（20%）	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程度及審慎程度
申請實體的相關經驗（5%）	過往推行類似規模活動的經驗

注意事項

◆活動預算明細：旅遊基金對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已進行明確規範，故申請實體在編製活動預算時須留意。

◆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製作、交通及運輸（陸路及水路）、保險、宣傳、行政、場地租賃、設備及動產租賃、水、電、保安、清潔。

◆不資助的開支項目

➤因舉辦活動而產生的餐飲、辦公室恆常開銷（如租金、電費、水費等）、資料搜集、獎項、禮品、紀念品、購買設備和器材、存倉、酒店住宿、海外交通、由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執行商定程序費用和沒有清晰指明內容的費用。

➤在旅遊基金確認資助前所產生的費用。

注意事項

◆部份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的資助金額受限制，額度如下：

受限制的獲資助開支項目	資助金額上限的額度限制
統籌／策劃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7%
開幕式或同類儀式的相關費用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5%
交通及運輸（陸路）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2%
保險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1%
宣傳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13%

受限制的獲資助開支項目	資助金額上限的額度限制
行政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5%
設備及動產租賃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8%
保安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2%
清潔	總預算支出金額的2%

***資助金額一經批出，不接受追加資助申請。**

注意事項

- ◆報價單：申請實體須為每一項開支提供最少三間供應商出具的報價單，並在申請表中說明採納供應商的準則。
- ◆關聯交易聲明書／申報書：申請實體須聲明是否存在採納有關聯供應商的服務，且須披露關聯交易情況及內容，包括：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注意事項

◆應遵義務

- 禁止重複遞交活動內容相同的申請
- 不可就同一活動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
- 所有宣傳品須列明旅遊局/旅遊基金為資助單位
- 專款專用，資助款項必須嚴格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上
- 獲批後，須於活動前30-60天透過專頁提交《活動確認聲明書》
- 《活動變更申請表》必須於活動前30天提交審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但仍須申請）
- 所有收支憑證須保留最少5年，若資助款項未用完、活動取消或資助被取消，須在接到通知後20天內以支票全數退還款項予“旅遊基金”

注意事項

◆提交總結報告

- 受資助實體必須在專頁以商社通帳戶登入網上系統以提交總結報告，包括《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
- 必須在受資助活動完成後翌日起**30天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倘受資助實體獲資助的單一或全部活動金額合計後等於或超過**100萬澳門元**，則必須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對受資助的全部活動的收支執行商定程序，並遞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須於最後的受資助活動完成後翌日起**90天內**提交。

注意事項

◆違規後果

- 未按時提交《活動確認聲明書》、《活動變更申請表》及總結報告，以及受資助活動的實際執行情況及成效與原計劃出現落差：**有可能調整資助金額，甚至全額資助取消**
- 嚴重違規：
 - **取消資助並列入凍結名單，2年內不受理任何資助申請**
- 未申報關聯交易：按卷宗所處階段及嚴重程度，可能拒批或要求返還款項

◆資助發放方式

- 一般情況：活動結束並提交完整報告後發放
- 預先發放：可申請預先收取**不超過50%的資助**，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批准

提交申請的流程

1

進入旅遊局“資助計劃（2026年）”專頁



2

以商社通實體使用者
帳戶登入網上系統



3

進入下圖界面，選擇管
理申請以建立新申請



溫馨提示

- ◆仔細閱讀資助計劃指引全文
- ◆提前準備申請文件
- ◆確保商社通帳戶運作正常
- ◆嚴格遵守期限與義務
- ◆活動的創意性、可行性、社區經濟與旅遊的聯動、旅遊產品及體驗的多元程度、預算合理等為重要得分因素

資助計劃（2026年）



詳細資訊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660/>

查詢

“周遊列澳” 社區旅遊：83971027／83971044

“味歷澳門” 美食推廣：83971245

“濱海遊樂” 海上旅遊：83971025

電郵：mgto@macaotourism.gov.mo